

证券代码：600733
债券代码：155731

证券简称：北汽蓝谷
债券简称：19 北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蓝谷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与会监事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与会监事同意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